

## 收 入 憑 單

異 動 / 借 貸				憑 單 編 號			
財 務 中 心 記 帳 日 期				科 子 分 目		代 號	
現 金 別 性 質						名 稱	
財 務 單 位 代 號				中 心 撥 款 通 知 單			
結 報 日 期							
繳 撥 款 單 位 名 稱		摘		要		金 額	
合 計							
合 計 新 臺 幣 ( 大 寫 ) 億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 整							
收 款 憑 證	代 收 款 ( 管 ) 通 知 單	主 管 單 位	名 稱				收 款 日 戳
			代 號				
	通 知 單		字 第	號 共	份		
	繳 款 書		字 第	號 共	份		
收 款 收 據				字 第	號 共	份	

承辦人

覆核

主官

填製說明：

- 一、本單以 A4 (29.7cm×21cm) 模造紙直式列印。
- 二、本收入憑單於地區財務單位收款時填製，為財務單位收款及有關單位記帳之依據（不同科子分目不得共列一紙）。
- 三、地區財務單位依執行單位填發之代收款通知單收款時，填製本憑單一式二聯，一聯送執行單位，一聯送主計局帳務中心。
- 四、已奉核定之代收款收支計畫於繳款時，應於本憑單摘要欄填寫代收款計畫編號，以利作業。
- 五、本憑單編號欄填寫方式由國防部主計局財務中心統一規定，憑單編號由國防部主計局財務中心統一管制，不得漏列或重號。
- 六、若收入憑單填製內容錯誤，填送沖回（更正）收入（支出）費款記帳憑單辦理更正。（格式參考附件十一）